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7—08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616,35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99,97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73,222.5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826,756.47 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469,686,68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91,070,330 元变更至人民币 1,469,686,680 元。

根据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1,070,33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9,686,68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1,070,330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91,070,33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9,686,680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69,686,68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